林廳長視察桃院
轉達長官慰勉之意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率同朱幫辦錦娟、黃科長金富、翁科長玉榮、趙科長永康、蘇科長達志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桃園地方法院視察業務，抵達後即在會議室展開視察作業，計調閱民、刑、民、財執行、公證、觀護、法人登記、提存等案卷八百餘宗，檢查極為詳細，為時兩天半完畢。並於完畢當日在該院大禮堂聽取簡報，由金院長經昌報告工作概況，繼由林廳長國賢致詞，轉達各級長官對桃院同仁慰勉之意，強調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革新之重視，特別在維護司法風紀及提昇裁判品質方面，要大家身體力行。在業務方面，林廳長更詳加講評，認該院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朱幫辦就該院民事及執行業務亦詳加講評，指出不動產拍賣公告均合規定，而財務執行七十五年全年征收金額新臺幣二億七千多萬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即高達一億一千多萬元，更堪嘉許。最後金院長代表同仁對各級長官之慰勉，及視察人員給予之指導，敬表謝意，並表示當與全院同仁力行實踐，以報答上級長官。（斌）

北院檢新竹臺中臺東地院
臺南高分院板分院
新舊任首長交接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業於日前在該院簡報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主持並監交，羅院長首先致詞指出，卸任吳院長樹立富有民、刑審判經驗，在臺北社會複雜地區，處理審判及行政業務，井然有序，求新求行，諸作大力支持：一、加強為民服務，創立值星官制度，由現任庭長輪流擔任，處理有關當事人陳訴事件，接受民眾檢舉妨害司法信譽案件。二、加強司法業務，求新求變，厲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提高裁判品質，落實民事及財務執行，貫徹裁判功能，慎重羈押被告。三、提高工作效率，要做到零缺點，零故障，有了缺點，要虛心檢討，接受批評，謀求改進，以提昇服務品質。最後由司法院史大法官錫恩以來賓身份致詞，稱讚新舊任院長無論對審判、行政事務，均有豐富經驗，為不可多得的司法首長人才，典禮簡單隆重，歷時近一小時結束。（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施部長偕同高檢處陳首席、臺灣更生保護會林常務董事、解總幹事等一行，日前視察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主持並監交，羅院長首先致詞指出，卸任吳院長樹立富有民、刑審判經驗，在臺北社會複雜地區，處理審判及行政業務，井然有序，求新求行，諸多貢獻，有目共睹。新任柴院長啓宸，負責盡職，擒奸發伏，偵辦重大刑案，卓然有成，此次調長北院，必有一番新的作為。新任柴院長接着在會中致詞表示：為奉公告均合規定，而財務執行七十五年全年征收金額新臺幣二億七千多萬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即高達一億一千多萬元，更堪嘉許。最後金院長代表同仁對各級長官之慰勉，及視察人員給予之指導，敬表謝意，並表示當與全院同仁力行實踐，以報答上級長官。（斌）

施部長視察
臺中地檢處

【本刊臺中訊】法務部施部長偕同高檢處陳首席、臺灣更生保護會林常務董事、解總幹事等一行，日前視察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主持並監交，羅院長首先致詞指出，卸任吳院長樹立富有民、刑審判經驗，在臺北社會複雜地區，處理審判及行政業務，井然有序，求新求行，諸多貢獻，有目共睹。新任柴院長啓宸，負責盡職，擒奸發伏，偵辦重大刑案，卓然有成，此次調長北院，必有一番新的作為。新任柴院長接着在會中致詞表示：為奉公告均合規定，而財務執行七十五年全年征收金額新臺幣二億七千多萬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即高達一億一千多萬元，更堪嘉許。最後金院長代表同仁對各級長官之慰勉，及視察人員給予之指導，敬表謝意，並表示當與全院同仁力行實踐，以報答上級長官。（斌）

臺南高分院板分院
新舊任首長交接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板分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主持並監交，新任院長致詞表示：為奉公告均合規定，而財務執行七十五年全年征收金額新臺幣二億七千多萬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即高達一億一千多萬元，更堪嘉許。最後金院長代表同仁對各級長官之慰勉，及視察人員給予之指導，敬表謝意，並表示當與全院同仁力行實踐，以報答上級長官。（斌）

北院檢新竹臺中臺東地院
臺南高分院板分院
新舊任首長交接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日前在該處簡報室舉行交接典禮，由高檢處陳首席親自蒞臨監交，新任首席檢察官劉景義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林庭長也特別在交接典禮中，提出三點精神修養，與同仁共勉。

劉首席說：一切業務方針，除了貫徹部長及各級長官的提示外，特別提出要「風格高」要有敬業精神，「風格硬」要有廉、明、公、正的操持與道德勇氣的精神，「風度好」要有悲天憫人的便民服務觀念。交接典禮歷時四十分鐘完成。（達）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管國維與卸任院長葛義才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棠蒞臨監交。

監交人在致詞中指出，新舊任二位院長均為資深績優交，司法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首先由管院長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林庭長，再由林庭長交給新任黃院長，隨即由黃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林庭長在典禮中致詞時推許管院長在任內領導同仁，革新司法，建樹良多，貢獻卓越，推崇黃院長之領導才能及法學修養與學、經歷豐富，新竹地院在新任黃院長主持下，各項業務必能更進步。新任黃院長及地檢處林主任檢察官朝榮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儀式莊嚴隆重。（蘭）

法院旁聽有感

鄭堤升

鄙人乃一法律系學生，由於在校教授所傳授者皆為理論，尤其訴訟法課程，非於法院參與其事或至法院旁聽見聞，實難了解訴訟程序如何進行。故鄙人幸因校區距臺北地院極近，稍有空閒，輒至法院旁聽。近日，各方所熱烈談論司法革新一事，報章雜誌。學者官員對此之見，所言所談，大抵限於司法制度、司法黃牛等問題大是否須待改進？

同一話語，原告始終不解其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法院必須自身守時，始得苛責當事人守時，否則徒予民眾一不良印象。

三、聯合服務處作何服務？筆者亦嘗至服務處假詢問，一來考其法律常識，二來觀其答覆態度。單就臺北地院與高等法院所屬二個服務處相比，高院不如地院。一日，筆者至那門可生，二人聊天，一人趴桌而眠，一人手插口袋，來回走動。第一眼予民印象，法院服務處乃不過一閉差事耳。筆者向彼手插口袋者問道：「請問聲請罰金如何繳納？」，那人一副不屑答曰：「自己去地方法院服務處問！」筆者一時心灰意冷，這算何等服務？蓋法院重在便民，若連服務處人員亦如此推諉態度，實在毋庸再論司法革新矣！

四、通譯可以罵當事人嗎？依民刑訴訟法之規定，通譯之功能係協助推事與當事人作語言溝通。法律並無規定通譯有責罵當事人之權。筆者嘗見一老通譯，大概喜充當法官，偶爾即從此一小事，可見法院予人民不守時之形象，想必律師界人士最有感觸。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法院必須自身守時，始得苛責當事人守時，否則徒予民眾一不良印象。

三、聯合服務處作何服務？筆者亦嘗至服務處假詢問，一來考其法律常識，二來觀其答覆態度。單就臺北地院與高等法院所屬二個服務處相比，高院不如地院。一日，筆者至那門可生，二人聊天，一人趴桌而眠，一人手插口袋，來回走動。第一眼予民印象，法院服務處乃不過一閉差事耳。筆者向彼手插口袋者問道：「請問聲請罰金如何繳納？」，那人一副不屑答曰：「自己去地方法院服務處問！」筆者一時心灰意冷，這算何等服務？蓋法院重在便民，若連服務處人員亦如此推諉態度，實在毋庸再論司法革新矣！

四、通譯可以罵當事人嗎？依民刑訴訟法之規定，通譯之功能係協助推事與當事人作語言溝通。法律並無規定通譯有責罵當事人之權。筆者嘗見一老通譯，大概喜充當法官，偶爾即從此一小事，可見法院予人民不守時之形象，想必律師界人士最有感觸。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法院必須自身守時，始得苛責當事人守時，否則徒予民眾一不良印象。

三、聯合服務處作何服務？筆者亦嘗至服務處假詢問，一來考其法律常識，二來觀其答覆態度。單就臺北地院與高等法院所屬二個服務處相比，高院不如地院。一日，筆者至那門可生，二人聊天，一人趴桌而眠，一人手插口袋，來回走動。第一眼予民印象，法院服務處乃不過一閉差事耳。筆者向彼手插口袋者問道：「請問聲請罰金如何繳納？」，那人一副不屑答曰：「自己去地方法院服務處問！」筆者一時心灰意冷，這算何等服務？蓋法院重在便民，若連服務處人員亦如此推諉態度，實在毋庸再論司法革新矣！

四、通譯可以罵當事人嗎？依民刑訴訟法之規定，通譯之功能係協助推事與當事人作語言溝通。法律並無規定通譯有責罵當事人之權。筆者嘗見一老通譯，大概喜充當法官，偶爾即

未告知法官逕對當事人怒斥。筆者觀之，嗟哉斯徒輩。百姓心目中只有法官為裁決者，原本上法庭已對法官稍感畏懼，今復加以某通譯既不通亦不譯，反對當事人不懂法律時大聲斥責。試問，此係通譯之功能乎？盼望此位通譯先生能自我改之，終究通譯並非法官也！

五、筆錄應予被告過目。刑事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復以三一上字六一七號判例佐證。然今多數刑庭推事，均未如此行之，總為便已而忽略之。實對被告權利忽視，亦令法條淪為贅文。各界大聲疾呼保障人權，推事對當事人此一小小人權已不為保障，更毋論重大人權矣！蓋筆錄對當事人所為影響極為重大，期盼法院能主動守法，始得要求百姓守法。

上述五事，僅為法院之一角耳，其他亦多有所見，礙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對於以上建議，望法院上下皆得躬自反省，莫以案件繁多為藉口，蓋當事人乃繳了訴訟費用打官司，既屬有償，法院當以利民便民為先。更應就法院上下官員缺失，切實檢討，勇於改過。一、要百姓尊重司法權，必先法院尊重人權。二、要百姓信賴司法，必先司法取信於民。三、要百姓崇敬法律，必先法官善用法律。法院自身先守分、守時、守法，上行則下效，風行則草偃。值此司法大談革新之際，筆者以一法律系學生觀點略陳己見。期望司法正本清源，痛切檢討。筆者感佩黃少谷先生之偉大貢獻，亦對林洋港先生入主司法院秉殷切期望。期望本文前揭五點，若得於短時之內，切實改進，並於短期內增加律師人數以普及人民法律常識，推、檢、辯、民共同即時改革，相信比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所決之「試行」廢止裁判宣示前逸闕制度、「試行」兩段分案、「試行」減少第三審發回次數等多項「試行」而已之事，來得切實的多，蓋因必先改變人民對司法的形象，方能使一切制度配合有效推行。在前者未能達到有效改革之前，縱使三段分案，裁判不必逸闕，百姓未解司法行政運作，亦恐會事倍功半。以上所陳微見，願能借貴刊一角予以披露，俾能聊盡法律人之責任！

莊德仁調桃院官長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官長一職，已由司法院前專員莊德仁調任，莊官長服務司法界多年，資深績優，自五月到職以來，深獲金院長暨全院同仁之敬重。（斌）

南高分院中院茶會
歡送羅院長葛院長

【本刊臺南訊】為值得同仁景仰和感謝。希望今後繼續予以鞭策和協助。（德）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葛院長義才榮調司法院副秘書長，該院同仁特舉行歡送茶會，由曾庭長壽昌代表該院全體同仁恭贈「公正廉明」銀盾乙座與葛院長，以資紀念，並致詞推崇葛院長領導有方，法律見解獨到。葛院長亦致詞感謝全體同仁協力襄助。繼由庭長、推事、主科、書記官等多人相繼發言，語多讚譽，茶會在熱烈掌聲與相互祝福中結束。（碧）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羅院長萃儒奉調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遺缺由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接任。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監交。

卸任羅院長將印信交監交人移交新任吳院長後，王秘書長致詞讚揚羅院長學養俱優，任內各方面表現卓越，並讚揚新任吳院長才華橫溢，領導有方，為上級長官所器重，相信在羅院長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下，臺南高分院的業務必會更進步，更革新。（德）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新任陳院長培基於五月十六日接事，由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監交。

首由監交人鄭庭長致詞勉勵，繼由新任陳院長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訓示，並特別提請審判同仁，務必準時開庭，注意審判時問話態度，共同革新司法，為樹立司法新形象而努力。

茶會中，代表致詞，對於羅院長的學養、處事、道德等備加讚揚，認為值得同仁景仰和感謝。希望今後繼續予以鞭策和協助。（德）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葛院長義才榮調司法院副秘書長，該院同仁特舉行歡送茶會，由曾庭長壽昌代表該院全體同仁恭贈「公正廉明」銀盾乙座與葛院長，以資紀念，並致詞推崇葛院長領導有方，法律見解獨到。葛院長亦致詞感謝全體同仁協力襄助。繼由庭長、推事、主科、書記官等多人相繼發言，語多讚譽，茶會在熱烈掌聲與相互祝福中結束。（碧）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羅院長萃儒奉調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遺缺由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接任。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監交。

卸任羅院長將印信交監交人移交新任吳院長後，王秘書長致詞讚揚羅院長學養俱優，任內各方面表現卓越，並讚揚新任吳院長才華橫溢，領導有方，為上級長官所器重，相信在羅院長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下，臺南高分院的業務必會更進步，更革新。（德）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新任陳院長培基於五月十六日接事，由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監交。

首由監交人鄭庭長致詞勉勵，繼由新任陳院長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訓示，並特別提請審判同仁，務必準時開庭，注意審判時問話態度，共同革新司法，為樹立司法新形象而努力。

茶會中，代表致詞，對於羅院長的學養、處事、道德等備加讚揚，認為值得同仁景仰和感謝。希望今後繼續予以鞭策和協助。（德）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葛院長義才榮調司法院副秘書長，該院同仁特舉行歡送茶會，由曾庭長壽昌代表該院全體同仁恭贈「公正廉明」銀盾乙座與葛院長，以資紀念，並致詞推崇葛院長領導有方，法律見解獨到。葛院長亦致詞感謝全體同仁協力襄助。繼由庭長、推事、主科、書記官等多人相繼發言，語多讚譽，茶會在熱烈掌聲與相互祝福中結束。（碧）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羅院長萃儒奉調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遺缺由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接任。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監交。

卸任羅院長將印信交監交人移交新任吳院長後，王秘書長致詞讚揚羅院長學養俱優，任內各方面表現卓越，並讚揚新任吳院長才華橫溢，領導有方，為上級長官所器重，相信在羅院長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下，臺南高分院的業務必會更進步，更革新。（德）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新任陳院長培基於五月十六日接事，由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監交。

首由監交人鄭庭長致詞勉勵，繼由新任陳院長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訓示，並特別提請審判同仁，務必準時開庭，注意審判時問話態度，共同革新司法，為樹立司法新形象而努力。

茶會中，代表致詞，對於羅院長的學養、處事、道德等備加讚揚，認為值得同仁景仰和感謝。希望今後繼續予以鞭策和協助。（德）

雲院印緩刑說明卡
隨判決一併送達

【本刊雲林訊】特印製緩刑說明卡一種，隨同緩刑判決正本，送達被告及告訴人，自訴人等。該卡形同書籤編排精美，卡內除簡要說明緩刑之意義，宣告之要件，再犯之撤銷以及緩刑期滿未經再犯者，宣告之刑不再執行等重點外，特別強調緩刑係法院主動宣告，不需任何費用，如有人藉機達司法院林院長訓示，並特別提請審判後轉送親友」以廣宣導。

又該院為減少受緩刑宣告人再犯，於庭推會議中，要求刑庭庭、推對於符合緩刑條件之案件，大量宣告緩刑，以勵自新，惟宣告刑度則宜於法定刑之中度刑以下，酌採一適當之標準，按具體案情妥適增減，以配合緩刑之效果。（鑫）

楊建華著
問題研析
民事訴訟法(二)出版
司法周刊連載「民訴實務問題試釋」集編第(一)集，前已出版問世，玆第(二)集續行出版，定價仍為每本新臺幣三百元，直接郵政劃撥〇一六六〇三—四洪惠慈戶八折優待（掛號另加十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

法典大革新・編排大突破　是您研讀法律最佳良伴！
七十六年五月新版
①增加相關法規四百種，最新最週全。
錢國成　王甲乙　監修
劉清景　施茂林　主編
歡迎郵購：購買本書如有不滿意者，一星期內全額退費（限郵購）。
全省各大書局均有售